

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临字(2025)1号

#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马必项目 MB02-C3-64井场临时用地的通知

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:

你公司请办理的马必项目 MB02-C3-64 井场临时用地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规定,经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公司申请的马必项目 MB02-C3-64 井场临时占用沁水县龙港镇永宁社区土地 0.8 公顷,地类为农用地 0.8 公顷(果园 0.8 公顷)。用途为地质勘察(油气钻井井场),具体用地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四年(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),期满自行废止。

三、你要严格按照《临时使用土地合同》足额支付被占地村委土地补偿费,并按《土地复垦方案》确定的资金数额预存入“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”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面积、范围使用土地,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,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使用权;在政府集体建设需要时,用地单位须

无偿无条件退出。

五、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，须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并按照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，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，按《临时用地使用合同》及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。

六、辖区自然资源（中心）所负责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。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2月21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